

# 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碩博士班轉所施行要點

107.12.04 107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 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（含生物醫學碩士班、分子生物碩士班及分子生物博士班）依據「國立中正大學學生轉系（所）辦法」第二條規定，訂定「國立中正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系碩博士班轉所施行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第二條 碩博士班學生得於修業滿一學期起至第四學期開始前止（休學學期不計入），提出轉所申請。
- 第三條 轉入本系碩博士班相關事宜由本系招生委員會辦理，以書面審查及口試（各佔 50%）為主。
- 第四條 辦理轉入本系碩博士班申請之工作時程如下：  
一、申請公告：第一學期每年 10 月底，第二學期每年 4 月底。  
二、申請期間：第一學期每年 11 月 16 日至 30 日，第二學期每年 5 月 16 日至 31 日。  
三、完成審查：第一學期每年 12 月底前，第二學期每年 6 月底前。
- 第五條 申請轉入本系碩博士班需檢具申請表及下列資料：  
一、研究所歷年成績單正本  
二、自傳  
三、推薦信至少一封  
四、轉所後研究計畫書一份
- 第六條 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學生轉系（所）辦法及學則辦理。
- 第七條 本要點經本系系務會議通過後送教務處備查，修正時亦同。